

# S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716—2006

---

### 出入境口岸猴痘监测规程

Codes of surveillance for monkeypox at entry-exit port

2006-01-26 发布

2006-08-16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A、附录 E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文正、洪松鑫、刘启良、孙虹、潘光合。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 出入境口岸猴痘监测规程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入境口岸猴痘监测的对象、内容、方法、结果判定和处置。

本标准适用于出入境口岸的猴痘监测。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4926.64 实验动物 猴痘病毒检测方法

SN/T 1213 出入境列车除鼠规程

SN/T 1215 出入境客运列车除虫规程

SN/T 1267 出入境航空器除虫规程

SN/T 1270 出入境散装货物消毒规程

SN/T 1275 出入境船舶除虫规程

SN/T 1286 出入境集装箱及其货物除鼠规程

SN/T 1302 出入境散装货物除虫规程

SN/T 1307 出入境船舶药物除鼠规程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猴痘 monkeypox**

由猴痘病毒引起的人畜共患传染病。临床主要表现为高热、头痛、背痛、全身不适、咳嗽、淋巴结肿大,伴全身出现类似天花的皮疹,偶尔出现腹痛。该病传染性强,病死率为1%~10%。

### 3.2

**相关动物 relative animal**

储存或携带猴痘病原体,并可将猴痘病原体传染给人类的灵长类动物和啮齿动物。

### 3.3

**可能病例 probable case**

临床诊断病例。

## 4 对象

4.1 来自猴痘流行区的入境人员。

4.2 来自猴痘流行区的入境相关动物。

## 5 内容和方法

### 5.1 疫情的收集与报告

#### 5.1.1 收集

##### 5.1.1.1 内容

应收集以下疫情信息：

- 国外猴痘病例资料、防治措施、技术指引；
- 本口岸猴痘病例资料。

##### 5.1.1.2 途径

可通过以下途径收集国外及本口岸猴痘疫情信息：

- 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其他国家卫生部等官方网站；
- 本口岸疫情监测部门的监测报告。

#### 5.1.2 报告

对于收集到的猴痘疫情信息，应进行核实、分析，发现具有重要流行病学意义的，应以最快方式逐级向上级主管部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报告。本口岸疫情监测部门发现的个案信息还应同时通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

### 5.2 入境人员的监测

#### 5.2.1 健康申明卡查验

现场检疫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来自猴痘流行区的入境人员填写“入境健康检疫申明卡”，并对其所填写的内容进行核查。

#### 5.2.2 体温检测

采用人体体温快速检测仪器或设备，筛查入境人员的体温。

#### 5.2.3 医学检查

对发现的具有异常症状或体征（如：皮疹、发热、头痛、背痛、淋巴结症状、喉痛、咳嗽、呼吸急促）的入境人员，检疫人员应在入境现场对其进行进一步的医学检查。

### 5.3 入境相关动物的监测

对来自猴痘流行区的入境相关动物，应调查其接触猴痘疑似/可能病例、各种受污染的场所及物品的情况。同时，对该动物的眼结膜、呼吸系统、皮肤等进行检查。

### 5.4 流行病学调查

对发现的具有异常症状或体征（如：皮疹、发热、头痛、背痛、淋巴结症状、喉痛、咳嗽、呼吸急促）的入境人员，应开展流行病学个案调查，并填写个案调查表（参见附录 A）。

### 5.5 病原监测

#### 5.5.1 标本来源

发现猴痘疑似/可能病例时，应采集相应标本：

- 病人的血液、水疱液、脓疱液、痂皮；
- 动物的血液。

#### 5.5.2 实验室检验

##### 5.5.2.1 人类猴痘病例标本

送指定的专业实验室进行检测。

##### 5.5.2.2 动物猴痘病例标本

检测方法见 GB/T 14926.64。

## 6 结果判定

### 6.1 人类猴痘病例及其接触者的判定

6.1.1 病例判定:见附录 B。

6.1.2 接触者判定:见附录 C。

### 6.2 动物猴痘病例的判定

动物猴痘病例判定见附录 D。

## 7 处置

### 7.1 疫情报告

7.1.1 发现猴痘疑似病例、可能病例或受感染的相关动物时,应以最快方式报告上一级主管机构,并在 6 h 内通过网络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报告。同时,向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7.1.2 对初次报告的疑似/可能病例应及时确诊或排除,并在确诊或排除后 12 h 内向原报告的机构报出疫情订正报告。

7.1.3 初次报告的病例死亡时,应在 12 h 内向原报告的机构报出死亡报告。

### 7.2 病例及其接触者的处置

#### 7.2.1 疑似病例或可能病例

发现疑似病例或可能病例时,检疫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参见附录 E),尽快隔离病人。隔离前,检疫人员应让患者佩带外科口罩,还应使用床单等物品覆盖其暴露的皮肤破损处。同时,应立即向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将病例移送至指定医院诊治。

#### 7.2.2 接触者

应及时开展对病例接触者的追踪调查及其受感染危险性的分析,分别进行处理。具体处理办法见附录 C。

### 7.3 相关动物的处置

7.3.1 来自猴痘流行区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7.3.2 接触人类疑似病例、人类可能病例、受猴痘病毒污染的场所及污染物的动物,由入境口岸的检验检疫机构在其指定的动物隔离检疫场所隔离检疫 6 周(自最后暴露之日起)。对确认有猴痘感染的动物实施扑杀、销毁处理。

### 7.4 污染对象的处置

#### 7.4.1 污染物品及环境

应根据猴痘病毒波及的范围划定污染范围及隔离区域,疏散人群,并在边防、海关等口岸部门的协助配合下,对现场实施严密的封锁,迅速开展对污染物品及环境的消毒处理(消毒方法参见附录 E)。

#### 7.4.2 交通工具

对污染或有污染嫌疑的交通工具,实施消毒、除鼠、除虫处理。消毒方法参见附录 E,除鼠方法见 SN/T 1213、SN/T 1307,除虫方法见 SN/T 1215、SN/T 1267、SN/T 1275。

#### 7.4.3 集装箱、货物

对来自猴痘流行区被猴痘病毒污染、携带相关动物、发现鼠患的集装箱、货物,实施消毒、除鼠、除虫处理,处理方法见 SN/T 1270、SN/T 1286、SN/T 1302。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猴痘病例个案调查表示例

编号\_\_\_\_\_

## 1. 一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岁)\_\_\_\_\_  
 职业\_\_\_\_\_ 国籍\_\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  
 住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2. 发病与就诊情况

## (1) 发病情况:

发病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发病地点(详填)\_\_\_\_\_  
 初诊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初诊单位/医疗机构\_\_\_\_\_

## (2) 入院情况:

入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所住医院名称\_\_\_\_\_  
 住院号\_\_\_\_\_

入院诊断:(1)疑似病例 (2)可能病例 (3)确诊病例 (3)其他\_\_\_\_\_

## 3. 临床表现

皮疹 (1)有 (2)无 淋巴结症状 (1)有 (2)无  
 发热 (1)有 (2)无 喉痛 (1)有 (2)无  
 头痛 (1)有 (2)无 咳嗽 (1)有 (2)无  
 背痛 (1)有 (2)无 呼吸急促 (1)有 (2)无  
 体温(入院时): \_\_\_\_\_℃

## 4. 流行病学史

(1) 发病前 12 天有无国外旅行史: ① 有 ② 无

如回答①,则填何地:\_\_\_\_\_

如回答②,则选择:是否暴露于有临床症状的外来或野生哺乳类宠物、或无临床症状但与宠物或人类猴痘病例密切接触? A、有 B、无

(2) 有无接触动物史: ①有 ②无

如回答①,则填写于何地接触何种动物及其名称:\_\_\_\_\_

(3) 暴露于疑似病例、可能病例、确诊病例: ①有 ②无

(4) 发病后密切接触者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与患者关系	住址	联系电话

注:与患者关系:(1)家庭成员(2)同事(3)社会交往(4)共用交通工具(5)其他

调查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调查者签名:\_\_\_\_\_,\_\_\_\_\_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人类猴痘病例诊断标准**

**B.1 诊断依据****B.1.1 流行病学资料**

**B.1.1.1** 接触过进口的有病症的哺乳动物类宠物。

**B.1.1.2** 接触过进口的有或没有临床症状的哺乳动物类宠物,但该哺乳动物类宠物曾接触过人或哺乳动物类宠物猴痘病例。

**B.1.1.3** 接触过疑似、可能或确诊的人类病例。

注:

——接触:包括拥有宠物,曾抚摸、照顾过宠物,去过宠物店、兽医诊所或宠物批发商处。

——进口哺乳动物类宠物:包括土拨鼠(草原犬鼠)、冈比亚硕鼠、松鼠。

——哺乳动物类宠物之间的接触:包括与患有猴痘的动物饲养在同一设施内或该设施近期内曾饲养过患有猴痘的动物。

**B.1.2 临床表现**

**B.1.2.1** 皮疹(斑疹、丘疹、疱疹或脓疱,全身或局部,离散或集簇)。

**B.1.2.2** 其他体征和症状

其他体征和症状包括:

——体温 $\geq 37.4^{\circ}\text{C}$ ;

——头痛;

——背痛;

——淋巴结症状;

——喉痛;

——咳嗽;

——呼吸急促。

**B.1.3 实验室检查**

**B.1.3.1** 分离培养出猴痘病毒。

**B.1.3.2** PCR 检测临床标本,证实有猴痘病毒 DNA。

**B.1.3.3** 在证实未接触过其他正痘病毒时,电镜显示受检物中有与正痘病毒形态一致的病毒存在。

**B.1.3.4** 在证实未接触过其他正痘病毒时,免疫组织化学实验显示组织内存在正痘病毒。

**B.2 诊断标准****B.2.1.1 疑似病例**

**B.2.1.1.1** 流行病学资料有一项符合。

**B.2.1.1.2** 有皮疹或有两项或两项以上其他体征和症状。

**B.2.1.2 可能病例**

**B.2.1.2.1** 流行病学资料有一项符合。

**B.2.1.2.2** 有皮疹和两项或两项以上其他体征和症状。

**B.2.1.3 确诊病例**

**B.2.1.3.1** 流行病学资料有一项符合。

**B.2.1.3.2** 有皮疹和两项或两项以上其他体征和症状。

**B.2.1.3.3** 一项实验室检查结果为阳性。



##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 入出境口岸猴痘病例接触者判定标准与处理原则

## C.1 判定标准

## C.1.1 密切接触者

## C.1.1.1 日常生活、学习、工作中的密切接触者

日常生活、学习、工作中的密切接触者主要指下列人员：

- 接触过有病症的哺乳动物类宠物的人；
- 接触过进口的有或没有临床病症的哺乳动物类宠物的人，但该哺乳动物类宠物曾接触过有猴痘临床症状的人或哺乳动物类宠物；
- 经皮肤或面对面近距离接触过猴痘疑似病例、可能病例或确诊病例的人。

## C.1.1.2 交通工具上的密切接触者

## C.1.1.2.1 飞机

飞机上的密切接触者主要指下列人员：

- 一般情况下，民用航空器舱内猴痘确诊病例、可能病例或疑似病例座位的同排和前后各三排座位的全部旅客以及在上述区域内提供客舱服务的乘务员；
- 乘坐未配备高效微粒过滤装置的民用航空器，舱内所有人员。

## C.1.1.2.2 铁路旅客列车

列车上的密切接触者主要指下列人员：

- 乘坐全封闭空调列车，猴痘确诊病例、可能病例或疑似病例所在硬座、硬卧车厢或软卧同包厢的全部乘客和乘务人员；
- 乘坐非全封闭的普通列车，猴痘确诊病例、可能病例或疑似病例同间软卧包厢内，或同节硬座（硬卧）车厢内同格及前后邻格的旅客，以及为该区域服务的乘务人员。

## C.1.1.2.3 汽车

汽车上的密切接触者主要指下列人员：

- 乘坐全密封空调客车时，与猴痘确诊病例、可能病例或疑似病例同乘一辆汽车的所有人员；
- 乘坐通风的普通客车时，与猴痘确诊病例、可能病例或疑似病例同车前后 3 排座位的乘客和驾乘人员。

## C.1.1.2.4 轮船

与猴痘确诊病例、可能病例或疑似病例同一舱室内的全部人员和为该舱室提供服务的乘务人员。

## C.1.2 一般接触者

C.1.2.1 日常生活、学习、工作中，除了密切接触者之外，其他曾与猴痘确诊病例或可能病例短暂接触的人员。

C.1.2.2 民用航空器内除了密切接触者之外的其他人员。

C.1.2.3 乘坐非全封闭的普通列车，病人或疑似病人活动范围内除了密切接触者之外的其他乘客。

C.1.2.4 乘坐通风的普通客车，同一车上除了密切接触者之外的其余人员。

C.1.2.5 乘坐轮船时，病人或疑似病人活动范围内，除了密切接触者之外的其他乘客和乘务人员。

## C.2 处理原则

### C.2.1 密切接触者的处理

C.2.1.1 密切接触者应进行隔离医学观察。具体观察地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在统一地点集中隔离观察或居家隔离观察。如果密切接触者曾有过二次痘苗接种史,可按一般接触者处理。

C.2.1.2 隔离医学观察期限为 21 d(自最后接触之日算起),观察期间应采取相应措施。

应采取的措施有:

- 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人员每日对隔离人员的健康状况进行访视或电话联系并给予健康教育和指导;
- 每天应观察的症状包括:发热( $\geq 37.4^{\circ}\text{C}$ )、咽痛、咳嗽和皮疹等。每天早晚应各测试体温一次,了解其身体健康状况。
- 观察期间,密切接触者一旦出现上述症状,应立即通知社区卫生人员,由其通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安排指定的交通工具运送到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诊治。

### C.2.2 一般接触者的处理

C.2.2.1 向所有一般接触者发放就诊方便卡及有关疫情资料,告知检验检疫部门和目的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联系电话,并要求如实填写《入境健康检疫申明卡》。

C.2.2.2 日常生活、学习、工作中的一般接触者

应采取的措施有:

- 应在接触后的 21 d 内实行自律性医学观察。观察期间内,可以继续日常活动(对于学龄前儿童,则不应去上学或其他公共场所),但应保持在家附近,尽量减少与他人的接触;
- 每天早晚各测量一次体温。观察期间内,一旦出现发热( $\geq 37.4^{\circ}\text{C}$ )、咽痛、咳嗽和皮疹等症状,应及时与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联系。

C.2.2.3 交通工具上的一般接触者

应采取的措施有:

- 检疫人员应登记一般接触者的信息,并通报其目的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 应向一般接触者讲明情况,告知其回到家中或住地后,应及时与当地疾病控制机构联系,由当地疾病控制机构指定的社区医务人员对其实施 21 d 的观察;
- 在观察期间,一般接触者应尽量减少与他人的接触,每天早晚各测量体温 1 次,并向指定的医务人员报告;
- 指定的医务人员应每天与他们取得联系,并给予必要的健康教育和指导。

### C.2.3 已离开口岸现场的密切接触者和一般接触者的处理

对于已离开口岸现场的密切接触者和一般接触者,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应立即将相关资料通知接触者目的地卫生行政部门,由卫生行政部门按上述有关内容采取控制措施。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动物猴痘病例诊断标准**

**D.1 临床相关疾病**

D.1.1 皮疹(斑疹、丘疹、疱疹或脓疱,全身或局部,离散或集簇)。

D.1.2 其他可能的症状和体征:

- 结膜炎;
- 寒冷;
- 咳嗽;
- 呆滞;
- 厌食。

**D.2 流行病学标准**

D.2.1 来自猴痘流行区。

D.2.2 来自宠物店,该店已报导有猴痘疑似、可能或确诊病例的外来或野生哺乳动物类宠物。

D.2.3 接触过已经被诊断为猴痘疑似、可能或确诊病例的外来或野生哺乳动物类宠物。

D.2.4 接触过人类猴痘疑似、可能或确诊病例。

**D.3 实验室标准**

D.3.1 分离培养出猴痘病毒。

D.3.2 PCR 检测临床标本,证实有猴痘病毒 DNA。

D.3.3 在证实未接触过其他正痘病毒时,电镜显示受检物中有与正痘病毒形态一致的病毒存在。

D.3.4 在证实未接触过其他正痘病毒时,免疫组织化学实验显示组织内存在正痘病毒。

**D.4 诊断标准**

**D.4.1 疑似病例**

D.4.1.1 符合其中一项流行病学标准。

D.4.1.2 有皮疹或有两项或两项以上其他体征和症状。

**D.4.2 可能病例**

D.4.2.1 符合其中一项流行病学标准。

D.4.2.2 有皮疹和两项或两项以上其他体征和症状。

**D.4.3 确诊病例**

D.4.3.1 符合其中一项流行病学标准。

D.4.3.2 有皮疹和两项或两项以上其他体征和症状。

D.4.3.3 符合其中一项实验室标准。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防护与消毒措施**

## E.1 防护

### E.1.1 个人防护

E.1.1.1 检疫人员在可能接触疑似病例、可能病例、受感染动物和(或)被污染的环境与物品时,应配戴手套、护目镜或面罩、符合 N95 标准的口罩或类似功效的其他呼吸器、隔离防护服、胶鞋(或鞋套)等防护用品。特别是在接触受感染动物时,为防止被动物抓伤,应戴厚实的橡胶手套。

E.1.1.2 在接触疑似病例、可能病例、受感染动物和(或)被污染的环境与物品后,要用香皂和水洗手或使用酒精介质的擦拭剂,保持手的卫生。

### E.1.2 应急接种

#### E.1.2.1 疫苗

天花疫苗。接种天花疫苗可以降低感染猴痘的危险。

#### E.1.2.2 对象

建议下列人员接种天花疫苗:

- 参与动物或人类猴痘疑似病例、可能病例、确诊病例调查的人员;
- 护理猴痘疑似病例、可能病例、确诊病例的人员;
- 在过去 4 d 内,与证实感染猴痘的病人或动物有过密切或直接接触的人员;
- 处理可能含猴痘病毒样本的实验室工作人员。

注:免疫力低下(如:癌症治疗、器官移植、艾滋病病毒感染、原发性免疫缺陷疾病、某些严重自身免疫疾病和其他导致免疫功能降低者等)、对乳胶漆或天花疫苗成分过敏的人,即使他们接触过猴痘也不建议接种疫苗。

#### E.1.2.3 时间

上述人员可以在暴露后的 14 d 内接种天花疫苗,但接种越早效果越好。为预防猴痘,建议在接触后 4 d 内进行接种,如果在接触后 4 d~14 d 内接种,疫苗可以减轻猴痘症状,但不能预防猴痘。接种后 10 d~14 d 体内出现保护性抗体。

## E.2 消毒

### E.2.1 消毒对象

E.2.1.1 病人和受感染相关动物的体液、分泌物、排泄物、呕吐物及其所接触过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与环境。

E.2.1.2 受污染的运输工具。

E.2.1.3 病人和受感染相关动物的尸体及被尸体污染的环境。

### E.2.2 消毒方法

#### E.2.2.1 病人和受感染相关动物的体液、分泌物、排泄物、呕吐物

稀薄的排泄物或呕吐物,每 1 000 mL 可加漂白粉 50 g 或 20 000 mg/L 有效氯含氯消毒剂溶液 2 000 mL,搅匀放置 2 h。无粪的尿液每 1 000 mL 加入干漂白粉 5 g 或次氯酸钙 1.5 g 或 10 000 mg/L 有效氯含氯消毒剂溶液 100 mL 混匀放置 2 h。成形粪便不能用干漂白粉消毒,可用 20% 漂白粉乳剂(含有效氯 5%),或 50 000 mg/L 有效氯含氯消毒剂溶液 2 份加于 1 份粪便中,混匀后,作用 2 h。

## E.2.2.2 可能受污染的物品与环境

### E.2.2.2.1 地面、墙壁、门窗

用0.2%~0.5%过氧乙酸溶液或有效氯为1 000 mg/L~2 000 mg/L的含氯消毒剂溶液喷雾。地面消毒先由外向内喷雾一次,喷药量为200 mL/m<sup>2</sup>~300 mL/m<sup>2</sup>,待室内消毒完毕后,再由内向外重复喷雾一次。以上消毒处理,作用60 min。

### E.2.2.2.2 空气

房屋经密闭后,每立方米用15%过氧乙酸溶液7 mL(1 g/m<sup>3</sup>),放置瓷或玻璃器皿中,加热熏蒸2 h后即可开门窗通风。对于体积较大的房屋,密闭后应用2%过氧乙酸溶液按每立方米8 mL的量进行气溶胶喷雾消毒,作用30 min~60 min后即可开门窗通风。

### E.2.2.2.3 衣服、被褥、书报、纸张

耐热、耐湿的纺织品可煮沸消毒30 min,或用有效氯为250 mg/L~500 mg/L的含氯消毒剂浸泡30 min;不耐热的毛衣、毛毯、被褥、化纤尼龙制品和书报、纸张等,可采取过氧乙酸熏蒸消毒,每立方米用15%过氧乙酸7 mL(1 g/m<sup>3</sup>),放置瓷或玻璃容器中,加热熏蒸1 h~2 h。

### E.2.2.2.4 餐(饮)具

首选煮沸消毒15 min~30 min,或流通蒸汽消毒30 min。也可用0.5%过氧乙酸溶液或有效氯为250 mg/L~500 mg/L含氯消毒剂溶液浸泡30 min后,再用清水洗净。

### E.2.2.2.5 食物

瓜果、蔬菜类可用0.2%~0.5%过氧乙酸溶液浸泡10 min,或用12 mg/L臭氧水冲洗60 min~90 min。

### E.2.2.2.6 家用物品、家具

可用0.3%~0.5%过氧乙酸溶液或有效氯为1 000 mg/L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浸泡、喷洒或擦洗消毒。

### E.2.2.3 运输工具

车、船内外表面和空间,可用0.5%过氧乙酸溶液或有效氯为10 000 mg/L的含氯消毒剂溶液喷洒至表面湿润,作用60 min。密封空间,可用过氧乙酸溶液熏蒸消毒,每立方米用15%过氧乙酸7 mL(1 g/m<sup>3</sup>),还可用2%过氧乙酸进行气溶胶喷雾,用量为8 mL/m<sup>3</sup>,作用60 min;飞机机舱消毒,选用国家民航总局许可的消毒剂和方法。

### E.2.2.4 病人、动物尸体

对病人的尸体用0.5%过氧乙酸溶液浸湿的布单严密包裹后尽快火化;对动物的尸体,一经发现立即深埋或焚烧,同时应向死亡动物周围(鼠为30 cm~50 cm,大动物为2 m)范围喷撒漂白粉进行消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出入境口岸猴痘监测规程  
SN/T 1716—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s.com](http://www.bzcb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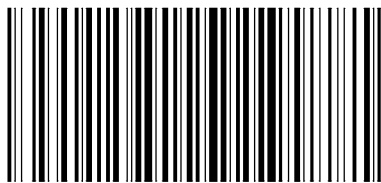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2 千字  
2006年4月第一版 2006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 155066·2-16772 定价 10.00 元



SN/T 1716—2006